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學年度第 次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一、政策：

為維護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及建立舒適之工作環境，特頒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安全衛生政策」盼與各級主管及教職員工生共同砥勉勵行。

二、目標：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本校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以期完全預防職業災害之發生及達到零災害之目標。

三、計畫項目：

- (一)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 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及通識。
- (四)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 (五)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
- (六)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 (七)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 (八)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九)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一)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十二)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 (十三) 緊急應變措施。
- (十四)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 (十五)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 (十六)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四、實施細目：

- (一)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 建立本校實習場所安全衛生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制度
 2. 執行本校實習場所安全觀察。
- (二)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 清查各實習場所高危害性機械設備。
 2. 機械、設備及器具之自動檢查。
- (三) 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及通識。
 1. 檢討、修訂危害通識計畫書。

2. 更新危害性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及清單。
- (四)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實施作業環境測定。
- (五)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各項工程於招標前進行施工安全評估。
- (六)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1. 訂定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2. 訂定採購管理及變更管理標準作業程序。
- (七)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1. 實驗、實習場所各依屬性訂定各項危險性動作標準作業程序。
 2. 增、修訂安全標準操作程序。
- (八)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 依本校自動檢查辦法進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
 2. 定期實施實驗室安全衛生巡視檢查。
- (九)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辦理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教育訓練。
 2. 辦理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3. 實施急救人員訓練。
- (十)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 個人防護具之自動檢查。
 2. 個人防護具之維修、保養及更新。
 3. 檢討、購置防護具（安全帽、安全眼鏡、耳罩、防護手套、防毒呼吸具、安全靴、防護衣等個人防護設備）。
- (十一)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1.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人員健康檢查。
 2. 實施在職人員特殊健康檢查與健康管理。
- (十二)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1. 收集事故案例並予以分析，並將結果定期上網公布。
 2. 配合政府加強實施安全衛生及環保宣導活動。
- (十三) 緊急應變措施。
 1. 修訂化學實驗室緊急應變計畫。
 2. 辦理緊急應變演練。
- (十四)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1. 實驗、實習事故之通報及統計。
 2. 實驗、實習事故之原因調查及分析
- (十五)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1. 定期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稽查
 2. 彙整各系統配合辦理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情況

六、實施單位及人員：

1. 環安中心：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本計畫及相關環保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2. 安全衛生委員會：對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3. 環安衛管理人員：擬訂、規劃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環保和職安法令規定之事項，並指導有關單位實施。依法令規定或視實際狀況修訂相關規章、計畫及工作守則及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檢查等。
4. 適用場所之系、所中心主管：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5. 適用場所負責人：負責協助並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職安法令規定之事項，並遵守主管機關指定之建議與事項、法令之規定及環安中心所列之建議，確實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若有不符規定之事項，應儘速改善。
6. 教官室（校安中心）：負責災害事件發生時之疏散及通報。
7. 衛生保健組：負責災害事件發生時傷患之緊急醫療；若有師生於事故後自行至衛生保健組尋求協助時主動通報環安中心進行調查分析。
8. 主計室：負責編列安全衛生預算及安全衛生人員教育訓練費用。
9. 總務處營繕組：負責督導承攬商、校內工程安全衛生事項及防火管理。
10.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負責督導校外教學及社團活動

七、計畫期間：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

八、需要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單位相關經費均支。

九、績效考核：年度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簽請敘獎或職等升級。

十一、其他規定事項：

1. 本計畫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簽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2. 本計畫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3. 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